

全省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重点工作及惠企政策

解

读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湖南省经信委主任谢超英对《全省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重点工作及惠企政策解读》批示

将惠企政策解读
成册. 进讲堂. 上网
能. 很实用. 很系统.
可结合系统内其他行业
借鉴. 共同努力. 将
惠企政策解读真正落实
到每个企业。

谢超英

前 言

工业作为能源和资源消耗的主要领域，是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重点。抓好工业领域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对于工业转型升级和促进绿色发展意义重大。应全省经信系统和广大工业企业的要求，我委将近年来全省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重点工作进行了梳理，将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惠企政策进行了专项解读，并汇编成册，以便于全省经信系统和广大工业企业更具体、更全面地了解我们的工作以及相关的惠企政策。我委谢超英主任充分肯定了这一做法，并亲自作出批示。我们将以此为契机，狠抓落实，认真做好服务，将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惠企政策真正落实到每个企业，推动全省工业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

目 录

1、近年全省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重点工作	1
2、节能与综合利用惠企专项政策解读	5
专项一:综合利用产品惠企政策(省级)	5
专项二:综合利用机组惠企政策(省级)	13
专项三:合同能源管理惠企政策(省级)	16
专项四: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惠企政策(国家)	18
专项五:能源管理中心惠企政策(国家)	20
专项六:能源管理中心惠企政策(省级)	22
专项七:节能技改财政奖励惠企政策(省级)	25
专项八:清洁生产惠企政策(国家)	28
专项九:清洁生产惠企政策(省级)	30
专项十:节能补助项目惠企政策(省级)	32

近年全省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重点工作

——开展工业“两型”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湖南省工业“两型”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对照工业“两型”示范企业创建标准指标体系，积极指导各市州及重点企业开展“两型”企业创建工作，培育一批“两型”示范企业。逐步建立“两型”企业创建长效机制。

——开展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根据我委《关于开展工业和通信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各市州加快建立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制度，并把《湖南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能耗控制指南(第一批)》作为开展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建设节能准入关。继续向社会推荐一批有一定技术实力的节能评估机构，为企业项目开展节能评估提供咨询服务。

——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加强用能管理。(1)强化企业节能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加强能源统计分析，按要求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健全节能激励机制。(2)推进企业能效对标达标，引导企业自觉开展对标活动。探索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在重点行业中树立一批能效标杆企业。(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全省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监测管理系统建设，扎实推进企业能源利用在线监测试点，分期分步实现对全省重点用能

企业能源消耗情况的实时监测分析。鼓励和支持市州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加快区域性工业企业能源利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

——**积极推进重点节能技改工程。**继续实施工业燃煤锅(窑)炉、电机系统节能、工业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重点节能工程。充分发挥省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加快节能技术改造。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扶持。继续做好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

——**开展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按照工信部统一部署,突出抓好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重点组织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指导和督促企业推广使用高效电机,更新淘汰在用老旧电机,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推进电机能效提升和产业升级。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以推行企业合同能源管理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推广一批工业锅(窑)炉节能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技术。组织企业电机系统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接,积极搭建节能服务公司与企业节能技改项目对接合作平台,力争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破解企业节能改造的技术和资金瓶颈。

——**开展企业能源利用监察执法。**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把开展企业能耗限额标准和淘汰落后机电设备监督检查作为各级节能监察中心常态化的重点工作,及时公布超标企业和仍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机电设备企业名单。配合落实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有关政策,做好核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

——**全面推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1)认真落实工信部批复同意的《湘江流域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湘江流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2)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湖南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每年重点完成100家以上的工业企业清洁生产自愿性审核，着力推进重点行业中生产流程较长、能耗及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3)根据不同行业工业企业特点，结合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提出有针对性的中高费方案，促进企业加快清洁生产项目的实施。(4)培育清洁生产咨询服务市场。组织和指导相关机构有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机构业务培训，引导审核服务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量。(5)切实加强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跟踪及评价工作。对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加强跟踪管理及后评价，督促企业落实审核报告提出的中高费改造方案，着重在重点行业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不断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全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持续推进资源综合利用。**(1)推进冶炼废渣、化工废渣、电石渣、矿渣、赤泥、建筑垃圾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引导和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重大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上下游物料的短流程对接和梯度利用，培育一批综合利用示范企业。(2)推广再生资源先进适用技术，推进再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旧轮胎、废生物质油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3)进一步推进湘潭电机集团等企业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试点工作。(4)会同有关部门进

进一步规范综合利用认定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调动广大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积极性。(5)推进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发展。督促列入国家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的单位实施试点方案，重点实施内燃机、机床、电机等再制造示范工程。协调落实国家有关再制造产品认定优惠政策,促进全省再制造技术和产业发展。

节能与综合利用惠企专项政策解读

专项一：综合利用产品惠企政策（省级）

一、项目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

二、行政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三、基本条件

申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的工业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

(二)符合国家现行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及有关文件规定；

(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

(四)申报认定的产品能独立计算盈亏；

(五)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综合利用的资源具有稳定可靠的来源；

(七)综合利用资源的比例达到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规定；

(八)法定的证照齐全。

四、申报认定程序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企业,备齐规定的相关材料后,报经所在市州经信委初审。

(二)市州经信委对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范围的,应当即时将不予受理的意见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范围、申报材料齐全与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受理,并征求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意见后,自规定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汇总后上报省经信委。

(三)省经信委负责按照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认定内容对申报认定的产品等进行资料审查；

对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产品，由省经信委负责组织和委托相关专家进行现场审查，由专家组负责出具现场审查报告；对通过现场审查的，由专家组进行现场抽样，交省经信委组织样品编码后，委托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并出具产品质量和综合利用资源掺量检测报告；

对产品质量和综合利用资源掺量达到认定要求的，由省经信委提交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集中审定；

对经审定合格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由省经信委予以公示，自公示 10 日内无异议的，由省经信委发公告文件并颁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对未通过认定的企业由省经信委通知，并说明理由。

（四）省经信委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完成资料审查、现场审查、现场抽样、样品检测等工作，并提交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集中审核认定，完成认定工作。省经信委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每年年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一般每年认定二批，上半年 3 月底前受理申报材料，下半年 9 月底前受理申报材料）。

（五）省经信委在组织专家现场审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抽样、开展样品检测工作中，坚持审查、抽样、检测三个环节分离的原则，省经信委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派员或指定市州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审查、抽样、检测结果的客观真实。

（六）申报认定的企业对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或公告发布后 20 日内向省经信委提出

重新审议的请求,并提交申请重新审议的报告及相关材料。省经信委应予受理,在收到申请重新审议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请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作出重新审议的结论。

五、惠企政策

(一)凡符合《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条件,并通过产品认定的生产企业可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1、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1)再生水。

(2)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

(3)翻新轮胎。

(4)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

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

2、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1)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

(2)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包括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销售的电力或者热力。

(3)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

(4)以废旧沥青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

(5)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下同)或者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3、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1)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

(2)对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指石膏、硫酸、硫酸铵、硫磺)。

(3)以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为原料生产的蒸汽、活性炭、白碳黑、乳酸、乳酸钙、沼气。

(4)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

4、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是指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柴油。

(二)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7 号)条件,并通过产品认定的生产企业可享受所得税优惠(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所得税)。

1、共生、伴生矿产资源

(1)综合利用的资源:煤系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瓦斯。

生产的产品:高岭岩、铝矾土、膨润土,电力、热力及燃气

2、废水(液)、废气、废渣

(1)综合利用的资源:煤矸石、石煤、粉煤灰、采矿和选矿废渣、冶炼废渣、工业炉渣、脱硫石膏、磷石膏、江河(渠)道的清淤(淤沙)、风积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焚烧余渣、化工废渣、工业废渣

生产的产品:砖(瓦)、砌块、墙板类产品、石膏类制品以及商品粉煤灰

(2)综合利用的资源: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化工废渣、工业废渣

生产的产品:铁、铁合金料、精矿粉、稀土

(3)综合利用的资源:化工、纺织、造纸工业废渣液及废渣生产的产品:银、盐、锌、纤维、碱、羊毛脂、聚乙烯醇、硫化钠、亚硫酸钠、硫氧酸钠、硝酸、铁盐、铬盐、木素磺酸盐、乙酸、乙二酸、乙酸钠、盐酸、粘合剂、酒精、香兰素、饲料酵母、肥料、甘油、乙氰

(4)综合利用的资源:制盐液(苦卤)及硼酸废液

生产的产品:氯化钾、硝酸钾、溴素、氯化镁、氢氧化镁、无水硝、石膏、硫酸镁、硫酸钾、肥料

(5)综合利用的资源:工矿废水、城市污水

生产的产品:再生水

(6)综合利用的资源:废生物质油,废弃润滑油

生产的产品: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

(7)综合利用的资源:焦炉煤气,化工、石油(炼油)化工废气、发酵废气、火炬气、碳黑尾气

生产的产品:硫磺、硫酸、磷铵、硫铵、脱硫石膏,可燃气、轻烃、

氢气、硫酸亚铁、有色金属,二氧化碳、干冰、甲醇、合成氨

(8)综合利用的资源:转炉煤气、高炉煤气、火炬气以及除焦炉煤气以外的工业炉气,工业过程中的余热、余压

生产的产品:电力、热力

3、再生资源

(1)综合利用的资源:废旧电池、电子电器产品

生产的产品:金属(包括稀贵金属)、非金属

(2)综合利用的资源:废感光材料、废灯泡(管)

生产的产品:有色(稀贵)金属及其产品

(3)综合利用的资源:锯末、树皮、枝丫材

生产的产品:人造板及其制品

(4)综合利用的资源:废塑料

生产的产品:塑料制品

(5)综合利用的资源:废、旧轮胎

生产的产品:翻新轮胎、胶粉

(6)综合利用的资源: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

生产的产品:造纸原料、纤维纱及织物、无纺布、毡、粘合剂、再生聚酯

(7)综合利用的资源: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包括粮食作物秸秆、农业经济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

生产的产品:代木产品,电力、热力及燃气

六、其他说明

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国家于 2011 年 11 月出台了《关于调

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凡符合条件的产品,不需申报认定,持相关要件到当地税务部门审核办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相关附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节能与综合利用惠企专项政策解读

专项二：综合利用机组惠企政策（省级）

一、项目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机组认定

二、行政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2、《湖南省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及热电联产机组认定实施细则》（湘经环资〔2007〕360号）

三、基本条件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是指利用低热值的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煤泥、城市垃圾、污泥、农林废弃物和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煤层气、沼气等能源资源以及余热、余压等生产电力。申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机组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工艺、技术或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

（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能独立计算盈亏；

（三）所用原（燃）料来源稳定、可靠，数量及品质满足相关要求，以及水、电等配套条件落实；

（四）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市州经信委向省经信委提出书面报告,在《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申报表》或《热电联产机组认定申报表》中签署意见,连同现场考察报告和企业(机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经信委。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报企业并说明理由。

(二)省经信委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建设厅、省环保厅、长沙电监办及相关行业办等部门组成省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热电联产机组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认定委员会”),随机抽样组成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负责其政策技术评审,省认定委员会负责认定审查。省经信委负责省认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省认定委员会审查。在专家组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省经信委组织省认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企业,由省经信委书面通知市州经委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省经信委将省认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热电联产机组(企业)名单在省经信委网站(www.hnjxw.gov.cn)上予以公告。其中,按规定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的企业机组,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上网公告;自发布公告 15 日内无异议的,由省经信委颁发《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认定证书》或《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同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相关部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四)通过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企业凭《资源综合利用认

定证书》到税务等相关部门享受优惠政策。

五、惠企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现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有增值税政策分免征、即征即退、即征即退 50%、先征后退四大类。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六、相关附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

节能与综合利用惠企专项政策解读

专项三：合同能源管理惠企政策(省级)

一、项目名称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二、行政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1〕46号)

三、基本条件

重点支持节能服务公司以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工业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相关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节能服务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等节能服务为主要业务,并通过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备案;

(二)节能服务公司投资 70%以上,并在合同中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三)服务对象必须是工业企业节能项目;

(四)项目必须在当年完成建设,单个项目年节能量(指节能能力,下同)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多个项目打包的年节能量不

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且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在 1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五)项目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

四、申报程序

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对节能服务公司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直管县市节能服务公司申报项目,由县市经(工)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并抄报所在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

五、惠企政策

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条件的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省节能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并逐年加大对节能服务公司开展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支持力度。

六、相关附件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1〕46 号)

节能与综合利用惠企专项政策解读

专项四：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惠企政策(国家)

一、工程介绍

从 2009 年起,国家组织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有效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提高终端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国家陆续启动了高效照明产品、高效节能空调、平板电视、电脑,以及电机、风机、水泵、汽车等产品的补贴推广工作,形成了家电、汽车、工业产品 3 大类 15 个品种,数十万种型号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体系。2013 年 5 月 27 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停止节能家电补贴推广政策的通知》(财建[2013]210 号),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节能家电补贴推广政策停止执行。高效电机、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清水离心泵、配电变压器等工业产品的推广实施工作仍在继续实施。

2013 年 4 月 19 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印发《湖南省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清水离心泵、配电高压器推广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办法》(湘财建[2013]6 号),有关单位、企业购买并安装国家公布的目录内高效节能工业产品后,填报购买安装情况、补贴资金申报表,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市州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单位或企业隶属省直管县

市的,由单位或企业向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由县市财政局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市州财政局统一汇总。市州财政部门会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和经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组织有关机构对各市州推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行政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2]335号)

3、《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印发〈湖南省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清水离心泵、配电高压器推广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13]6号)

节能与综合利用惠企专项政策解读

专项五:能源管理中心惠企政策(国家)

一、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是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的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管控一体化系统。

二、行政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647号)

三、基本条件

申请享受补助资金支持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要求;

(二)项目已经审批、核准或备案;

(三)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四)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其他要求。

四、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由企业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按属地原则报项目所在地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惠企政策

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示范项目投资规模并综合考虑节能效果、技术先进程度等因素确定。

六、其他要求(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包括：1、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2、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3、建设方案；4、预期节能效果；5、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6、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7、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8、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七、相关附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647号)

节能与综合利用惠企专项政策解读

专项六:能源管理中心惠企政策(省级)

一、项目名称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重点用能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能源节约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能源消耗及节能的在线监测,并与全省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监测管理系统对接的建设项目;区域性(工业园区)企业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示范项目。

(一)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采用信息化、自动化技术,集成企业能源系统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控制和调度、平衡预测和能源管理等功能,降低重要能源介质放散,提高能源介质的回收和梯级利用水平,实现多能源介质协同平衡和优化利用的企业能源管控系统。

(二)区域性(工业园区)能源管理监测系统:相关部门、工业园区建立区域性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监测管理系统,采用信息技术实现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数据的在线监测和分析。

(三)企业能源利用数据在线监测:重点用能企业对能源利用数据实施在线监测,并实现企业监测数据与全省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监测管理系统对接。

二、行政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

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1〕46号)

三、基本条件

重点支持列入全省 500 家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和区域性(工业园区)能源管理监测系统建设示范项目,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单位在湖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明显的节能效果和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具备开工条件。

(四)项目必须有具体的实施内容、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五)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具有相应能力的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四、申报程序

中央在湘企业、省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并抄送所在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以便按属地原则下达资金;

市州企业及非省直管县市企业项目,由市州经(工)信委会同市州财政局组织申报。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省直管县市企业项目,由县市经(工)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组织申报。县市经(工)信局、财政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

后,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并抄报所在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

五、惠企政策

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示范项目投资规模并综合考虑节能效果、技术先进程度等因素确定。

六、其他要求(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

申报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应提交项目有关材料及附件。

(一)申报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表和项目基本情况表;企业能源资源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前能源资源消耗状况;项目建设内容及拟采用的技术措施;项目投资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后节约能源资源预计达到的效果及计算依据(过程);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附件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的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七、相关附件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1〕46号)

节能与综合利用惠企专项政策解读

专项七：节能技改财政奖励惠企政策(省级)

一、项目名称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是指企业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

二、行政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1〕47号)

三、基本条件

申请奖励资金支持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 (一)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 (二)改造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运行时间3年以上；
- (三)项目年节能量在3000吨(含)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
- (四)项目单位改造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万吨标准煤以上；
- (五)企业环保达标排放；
- (六)项目单位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措施，项目形成的节能量可监测、可核实。

四、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要求，中央在湘企业、省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同时抄送所在地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

市州企业及非省直管县市企业的项目，由市州经(工)信委会同市州财政局组织申报，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省直管县市企业的项目，由县市经(工)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组织申报，县市经(工)信局、财政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并抄报所在地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

五、惠企政策

根据项目完工后实现的年节能量按 100 元 / 吨标准煤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分两年下达。当年下达奖励金额的 60%，第二年根据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对达到规定节能量的项目，下达其余的 40%；未达到规定节能量的项目，财政部门扣回已下达的 60%奖励资金。

六、其他要求(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

节能奖励项目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内容：

(一)申报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表和项目基本情况表；企业能源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改造的主要用能设备型号及数量)；项目拟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项目节能量测算的主要依据、计算过程及监测方法；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二)附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对企业达标排放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相关附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1〕47号)

节能与综合利用惠企专项政策解读

专项八：清洁生产惠企政策(国家)

一、项目名称

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二、行政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707号)

三、基本条件：

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包括：

(一)应用示范项目,指新技术推广前的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对行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影响较大、具有推广应用前景的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示范技术应基本成熟,具备应用条件。

(二)推广示范项目,指应用成熟的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支持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中高费技术改造项目。

示范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采用的清洁生产技术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原则上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产能。

(二)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近三年内没有得到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四)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示范技术属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等鼓励推广应用的先进技术。

(五)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审查同意列入示范项目。

(六)应用示范项目已开工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推广示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四、申报程序

由我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工信部、财政部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将项目材料报各市州经(工)信委,市州经(工)信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上报我委及省财政厅,我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后上报工信部、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信部、财政部申报项目。

五、惠企政策

对应用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资金补助;对推广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金奖励。

六、其它要求(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具有甲级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的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两类示范项目要求各有不同,详见附件。

七、相关附件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707 号)

节能与综合利用惠企专项政策解读

专项九:清洁生产惠企政策(省级)

一、项目名称

省级节能专项资金清洁生产项目

二、行政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1〕46号)

三、基本条件:

(一)项目单位在湖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二)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三)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四)项目单位开展了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五)项目依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中高费方案提出。

四、申报程序

中央在湘企业、省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同时抄送所在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

市州企业及非省直管县市企业项目,由市州经(工)信委会同市州财政局组织申报。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

行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省直管县市企业项目,由县市经(工)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组织申报。县市经(工)信局、财政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并抄报所在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

五、惠企政策

主要按照项目资金补助的方式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 10-20 万元不等的资金支持。

六、其它要求

项目单位应提交的项目有关材料:

1、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表和项目基本情况表;企业能源资源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前能源资源消耗状况;项目建设内容及拟采用的技术措施;项目投资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后节约能源资源预计达到的效果及计算依据(过程);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附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的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七、相关附件

《关于印发《湖南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1〕46 号)

节能与综合利用惠企专项政策解读

专项十：节能补助项目惠企政策(省级)

一、项目名称

节能补助项目。主要包括：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重点示范项目、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项目、节能管理体系建设等。

二、行政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1〕46号)

三、基本条件

申报节能补助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单位在湖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明显的节能效果和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具备开工条件。

(四)项目必须有具体的实施内容、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五)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具有相应能力的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四、申报程序

中央在湘企业、省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同时抄送所在地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

市州企业及非省直管县市企业的项目,由市州经(工)信委会同市州财政局组织申报,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省直管县市企业的项目,由县市经(工)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组织申报,县市经(工)信局、财政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并抄报所在地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

五、惠企政策

根据项目情况,给予 10 万元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六、其他要求(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

节能补助项目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内容:

(一)申报材料包括: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基本情况表和项目基本情况表;企业能源资源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前能源资源消耗状况;项目拟采用的技术措施;项目实施后达到的实际效果及计算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附件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项目经省经信委或市州经(工)信委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复印件;贴息项目附贷款合同或支付利息凭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技术获得的省以上有关技术部门奖励证书或国家专利证书等。

七、相关附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1〕46号)